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807號

聲　請　人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世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沈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781元（參本院94沙勞調7卷，民事起訴狀第3頁背面）。前開事件經本院94年度勞訴字第84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781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